

证券代码：688550

证券简称：瑞联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08

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促进公司更好地开展各项经营活动，完善公司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，公司拟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进行调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银彬先生、钱晓波先生、胡湛先生、周全先生、胡宗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（个人简历附后）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、工作经历、专业能力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后，对本次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10日

附件

王银彬先生简历:

王银彬，男，1975年10月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会计学专业，本科，会计师。1995年至1996年，任农行陕西扶风支行东关分理处储蓄员；1996年至2000年，任惠州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长；2000年至2004年，任深圳新丰制衣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；2004年至2015年8月，历任西安瑞联近代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2015年8月至今，历任瑞联新材财务总监、财务负责人；2021年10月至今，任瑞联新材董事会秘书。

截至目前，王银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49,836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539%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王银彬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与相关素质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钱晓波先生简历:

钱晓波，男，1981年2月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，本科。2003年7月至2017年8月，历任西安瑞联近代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质检员、业务员、营销部副经理、OLED事业部市场总监、营销部经理；2017年8月至2018年6月，任瑞联新材运营总监兼营销部经理；2018年6月至2019年8月，任瑞联新材运营总监；2019年8月至今，任瑞联新材总经理助理。

截至目前，钱晓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7,863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588%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钱晓波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与相关素质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胡湛先生简历：

胡湛，男，1984年7月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应用化学专业，本科，中级工程师。2007年7月至今，历任瑞联新材技术员、计划员、计划主管、经营计划部经理、生产计划与物料控制（PMC）总监；2022年5月至今，任瑞联新材总经理助理。

截至目前，胡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,465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96%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胡湛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与相关素质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周全先生简历：

周全，男，1975年1月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，本科。2001年至2011年，历任瑞联新材技术员、总工办主任、运保部副经理、采购部经理、总经办经理、企管规划部经理；2014年至2015年，历任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合成二部副经理、合成一部经理；2017年至2020年，任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；2020年至今，任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；2022年5月至今，任瑞联新材总经理助理。

截至目前，周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8,283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389%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周全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与相关素质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胡宗学先生简历：

胡宗学，男，1985年3月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，本科，工程师。2008年7月至2015年5月，历任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、QA主管；2015年6月至2018年3月，任瑞联新材生产经理；2018年4月至2019年12月，任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副总；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，任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；2020年10月至今，任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；2022年5月至今，任瑞联新材总经理助理。

截至目前，胡宗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5,147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54%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胡宗学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与相关素质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